

宸美（厦门）光电有限公司
2023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（公章）：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5 月

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宸美（厦门）光电有限公司	地址	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路 515 号
联系人	李美清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-mail）	18759851270 Meiqing.Li@tpk.com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			
委托方名称		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-mail）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电子行业		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 (ISO14064-1-2018)	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42849.9979tCO ₂		
<p>核查结论：</p> <p>1.排放报告与核查指南的符合性</p> <p>核查组通过对宸美（厦门）光电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核查组认为：宸美（厦门）光电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3 年度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正确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（ISO14064-1-2018）以及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</p> <p>2.排放量声明</p> <p>1、通过核查组现场核查、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，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的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总量核查结果如下：</p>			
年份		2022 年	
排放总量 (tCO _{2e})		42849.9979	
其中			
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 _{2e})		104.1403	



碳酸盐使用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 _{2e})	0
废水厌氧处理排放 (tCO _{2e})	296.2309
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42449.6267
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0

2、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核查结果如下：

数据名称	2023 年
单位	tCO ₂ /m ²
确认数值	0.026

3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无。

核查组长	黄雯海	签名		日期	2024.5.15
核查组成员	江建义	签名			
核查组成员	林炜	签名		日期	2024.5.21
技术复核人	黄有明	签名			
批准人	林汉青	签名		日期	2024.5.25

